



中国建筑业产业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主管主办

第4093期 本期8版

2024年
1月4日
星期四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1-0051

邮发代号 3-82 每周一、四出版

www.jzsb.com

国务院核准广东太平岭浙江金七门核电项目

本报讯 新华社消息，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核准广东太平岭、浙江金七门核电项目。

会议强调，核电安全极端重要，必须坚持安全第一，按照全球最高安全标准和要求，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要进一步加大核电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核电装备及相关产业竞争力。

中核金七门核电项目作为浙江省第四个核能基地，位于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华龙一号”技术，按照统一规划六台“华龙一号”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规划，厂区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拟建设两台“华龙一号”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金七门核电项目作为一个全新的厂址，它的核准，将为浙江省能源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注入新的动力，也为核电未来的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是我国首批“华龙一号”融合示范基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华龙一号”核电基地，整体规划建设6台“华龙一号”机组。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两台，已于2019年核准开工。

作为我国首个生态核电示范项目，太平岭核电联合地方环保公益组织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核电厂红树林保护区，完成烟墩岭海域、电厂周边海滩总面积约750平方米区域的红树林种植，获评中国海洋基金会“红树林合作示范区”。

(宗禾)

着眼推进中央部署的『三大工程』

新年首个工作日上海举行全市城市更新推进大会

本报讯 新年第一个工作日，1月2日8点30分，上海市举行全市城市更新推进大会，以城市更新为牵引、为突破，激发新活力、展现新气象，加快推动全年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会议并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城市总规为统领，加强更新任务、更新模式、更新资源、更新政策、更新力量的统筹，全力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奋力谱写人民城市建设新篇章。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小明就上海城市更新推进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陈吉宁指出，要着眼推进中央部署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加强更新任务统筹，在制定更新计划时同步考虑“三大工程”建设需要，在实施更新时同步落实“三大工程”建设相关要求。要着眼成本管控，加强更新模式统筹，坚持因地制宜，找到群众接受意愿、市场参与动力、财政承受程度的平衡点，优化开发时序，做到精准施策，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项目和周边。要着眼全市一盘棋，加强更新资源统筹，加快建立中心城区与“五个新城”对接机制，强化中心城区的服务辐射、溢出带动作用，在大居建设管理、公共服务配套、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双赢机制，实现功能互补、产业延伸和服务配套。更好发挥国企作用，在服务城市更新中实现企业自身转型。要着眼突破瓶颈难题，加强更新政策统筹，抓好《关于深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强化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快形成务实管用的操作经验，推动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要着眼系统治理，加强更新力量统筹，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新格局，发挥好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作用，合力打造彰显城市特色、体现国际水准、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更新项目。

陈吉宁强调，城市更新是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好事，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跨前一步、主动协同，各区、管委会和街道要承担好城市更新属地责任。要强化法治保障，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城市更新经验，使城市更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引导干部认识和用好城市更新规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城市更新的能力。要强化示范带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城市更新的良好氛围。

龚正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指出，要按照市委部署，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抓紧制定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明确更新目标、更新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时序，尽快推出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的更新案例，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大力推进“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难点，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更新实效。要压实各区、各部门责任，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引导公众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更新之路。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三部门发布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意见 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 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其中，在强化源头节水增效方面提出，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

《实施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域。要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

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为确保实现目标任务，《实施意见》从强化源头节水增效、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等三方面明确了具体举措，并提出强化标准引导、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激励政策、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等支持政策。

在强化源头节水增效方面，首先是加强源头节水减排。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减少生产生活新水取用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污染。

与此同时是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

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治理、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可建设全地下/半地下污水处理厂，鼓励通过建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等方式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在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和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方面，《实施意见》提出了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再生水利用、推广低碳处理工艺、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等举措。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建设一批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鼓励标杆厂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开展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的先行先试。加强对配套工程建设的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实施。总结推广标杆厂建设的经验模式和实践案例，引导全行业对标对表。鼓励各地依托标杆厂打造宣传教育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加强绿色低碳理念的宣传教育。

此外，要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环保型药剂、温室气体控制、智能监测与优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与污水处理工艺融合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

(本报综合报道)

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 一号发射工位正式竣工

2023年12月29日，我国首个开工建设的商业航天发射场——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发射工位正式竣工。该发射工位是国内新一代中型火箭长征八号的专用工位，是发射中心形成发射能力的核心关键，是保障国家重大任务的重要设施。

据介绍，一号发射工位包含固定勤务塔、发射台等11类设备设施，和传统发射工位相比，取消了导流槽、采用模块化钢结构发射塔架方案，建设周期缩短了一半。该工位还首次采用地面导流锥排导、挤压式喷水降温降噪等多项先进技术，攻克了“7天发射、7天恢复”的难题。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巧织“科创+资本”双面绣 绘就建筑业数字化升级新图景

苏州建筑龙头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融合创新模式”

在国家“数字经济”“新基建”和“双碳”等重大战略驱动下，建筑行业朝着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方向转型发展。作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苏州市正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苏州相城经开区、中亿丰控股与核心团队于2020年9月，联合组建了苏州产业技术研究院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打造苏州市第一个由龙头企业牵头、围绕传统行业、切入融合基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人才先手棋激发创新潜力

研究所积极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重点实验室、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城区科普教育基地。研究所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东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华中科技大学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并依托创新平台，组织编写了住建部“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新城建”专题，参与编制智慧城市领域2部国家标准，承担江苏省重点研

发计划项目1项，参与编制苏州市智能建造实施方案。通过2年的发展，研究所聚集了一支跨学科、多专业的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达百人次，获评相城区最佳人才落地平台。

依托龙头企业“建造-制造-智造”三造融合全产业链发展优势，研究所建设了中亿丰未来建筑研发中心、苏州博览中心、淮海大学常州校区、城亿绿建3号楼、数字金融产业园、胜科纳米总部大楼等一批精品示范项目，通过深度参与数字化业务场景，培养了以马杰博士、包元锋博士为代表的各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达10人次。

研发致胜唤醒内生动力

研究所建立“龙头企业牵头、政府投入引导、产业基金配套”的多元化投入体系。中亿丰集团作为地方龙头企业牵头投入资金、场地和场景，相城经开区配套相应政策、资金，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创投机构配套相应产业基金，研究所在5年建设期内共投入超过5亿元。

围绕智能建造与数字低碳，研究所与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建集团、广联达集团等国内外顶尖团队开展广泛合作，形成智慧建造软件平台、智能建造装备、智慧运维软硬件系统及轻量化、普适型的安全监测预警等一批关键技术(产品)。

研究所探索构建以技术需求方为主体的评价机制，截至2022年底，累计征集企业技术需求50余项，落地四技合同超过3千万元。此外，研究所内部自主布局一批产业化项目。当前已落地8项(个)产业化项目(团队)，促成科创投资超过3千万元，2023年度突破1亿元高新技术产值。

产业攻坚战凝聚发展合力

为构建全链条转化体系，研究所创立“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绿色建筑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思萃融合所)—孵化器(相城区数字经济科创园)—产业园(相城区智能建造产业园)”全链条科技创新转化模式，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设立规模4亿元成果转化基金，并打造“相清秀”“精

英周”“融·科创”等品牌活动，面向长三角优势科技资源开展产业链精准科技招商。

研究所制定了中长期激励政策，科研团队可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最高60%的收益分成或股权激励，并创新打造“科学家对关键技术进行系统创新，企业家进行产品化整合及商业模式创新，金融家通过资本助力”的产业孵化模式。

通过产业化创新机制，研究所培育孵化了苏州智而卓数字科技、苏州方石科技、苏州盈碳数字科技等12个优质产业化项目，其中3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人选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初步形成建筑产业数字化集群发展态势。未来，研究所计划以推动建筑业数字化升级为使命，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科技力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通科学研究“最先一公里”和市场转化“最后一公里”，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邓飞)

“海选”“投得快”“投得好”的“蓄水池” 国家发改委启动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工作

本报讯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1月2日消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工作。

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提出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旨在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持方向、示范性显著的民间投资项目强化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打通项目落地的堵点难点，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抓紧开展项目筛选复核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据介绍，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有助于民间资本“投得快”“投得好”，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将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

面加强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解决项目土地要素获取难题；通过投贷联动机制向金融机构进行重点推介，强化项目融资支持；协调各地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上线以来，各地已通过平台公开推介项目6067个，项目总投资规模59672亿元；已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1509个，项目总投资规模19462亿元。

据悉，2023年1—11月，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民间投资增速为9.1%。其中，制造业、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同比增速为9.2%、14.2%，分别高于全部制造业、全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2.9、8.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重点逐步转向实体经济领域，民间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初显成效。(荆杰)

《革命旧址展示导则(2023)》发布

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

本报讯 国家文物局官微消息，日前，国家文物局印发《革命旧址展示导则(2023)》。其中明确，革命旧址周边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

该《导则》共分五个部分。第1至4条为总则部分，阐述了编制目标与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主要步骤。第5至12条是《导则》内容的主体，分别阐述旧址本体展示与历史环境维护、辅助陈列及其他主题陈列、整体陈列展示和跨区域主题陈列展示等内容。第13至17条阐述旧址展示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包括新建纪念馆、导览标识体系建设、多媒体应用、景观设施建设、展览内容与讲解词编写等。第18和19条为附

则，明确解释权和生效日期。《导则》要求，革命旧址历史环境与文物本体构成完整叙事空间，应保护展示能够反映历史信息、具有标识性与旧址关联密切的历史建筑、街巷、村落格局和肌理，以及地形、地貌、植被、水体等人文及自然环境，尽可能保留革命时期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导则》明确，革命旧址周边纪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应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呼应旧址主题和风格，烘托庄严肃穆的历史氛围，严控体量规模，不得喧宾夺主，杜绝以纪念之名搞大拆大建和建造大广场、大绿地、大水体，不得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革命旧址周边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宗禾)